

反對派續拉布 建制派警告罔顧民生者必「票債票償」

沙中線8.5億追加款終通過



■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港鐵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8.5億元撥款昨日通過。沙中線前期工程已大致完成，主要工程仍在進行中。預計「大圍至紅磡段」將於2019年中完成，「紅磡至金鐘段」將以2021年為通車目標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高俊威）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港鐵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8.5億元撥款，但反對派不斷拉布拖延，當局警告倘撥款未能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，或需要向港鐵額外支付420萬元的利息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加開4小時會議，繼續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，但反對派議員繼續拉布，包括提出多項臨時動議及反對將表決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，以拖延表決撥款申請。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罔顧市民利益，又相信參與拉布者在未來選舉中必將「票債票償」。最後，撥款申請在25票贊成、19票反對下獲得通過。

財委會昨晨第三次審議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8.5億元撥款，將工程費用由原先的62.5億元增加至71億元的申請。反對派議員繼續拉布，包括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、「土地正義聯盟」議員朱凱迪及「專業議政」議員姚松炎等即場提交多項臨時動議，包括要求政府先透過民事訴訟與港鐵解決超支及延誤問題，及要求當局在工程完成後作全盤檢討等。

每延誤1個月罰息400萬

民建聯議員陳克勤隨即提出，將有關臨時動議的表決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。反對派繼續借此機會拉布，其中社民連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以不少議員仍未返回會議廳，應等待許多人回來投票為由，反對縮短表決時間。工黨議員張超雄則聲稱沙中線的造價比廣深港高鐵更貴，且工程超支「已成常態」，每次超支都「賴地硬、賴天雨」，當議會是「提款機」、浪費市民的血汗錢。

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不斷「拉布」。工聯會議員郭偉強直指，張超雄是新界東議員，拖延沙中線的興建是罔顧市民利益，相信新界東居民會「認住」其所作所為，又強調有關申請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，應盡快表決。

另一工聯會議員陸頌雄亦指，新界東及九龍西市民對有沙中線過海等待了十多年，已經「望穿秋水」，加上工程每延誤一個月，政府就會被罰400萬元利息，還涉及其他支出。他反對有議員用盡所有機制「拉布」，連縮短表決時間都要拗，並相信市民都知道是哪些人「拉住」沙中線，令市民要繼續辛苦地追車上班。

拖延令工程界叫苦連天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，項目已審議10多個小時，由工務小組委員會拖延至現在，加上不少撥款項目仍在排隊審議，至今仍未動工，已令工程界人員叫苦連天，因此實在不應再拖，應盡快表決撥款申請。

經過一番爭論，縮短表決時間的建議獲通過，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。反對派議員提交的臨時動議，亦全數被否決。至於追加撥款的申請，最終以25票贊成、19票反對、0票棄權獲得通過。

另外，在表決期間發生一段小插曲：當螢幕顯示投票結果後，商界議員廖長江即道：「我投錯票，請改為贊成。」財委會主席陳健波一度誤以為可更改記錄，惟身旁秘書處職員提醒不可更改，陳健波即表示會將此情況記錄在案。

沙中線沿途各站位置圖

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通過港鐵沙中線前期工程8.5億元追加撥款申請，惟因受考古、工地延遲交收等因素影響，政府及港鐵公司早已預告沙中線工程費用將「顯著上升」，更曾有傳超支金額高達200億元，令整項工程總投資額迫近千億元。未來沙中線的主要工程，勢需再闢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，金額多少則有待今年下半年揭盅。

港鐵需下半年評估費用

財委會於2011年2月批准將沙中線前期工程提升至甲級，當時估計所需費用為62.5億元。工程於當年年中展開，至今大致完成。

由於工程額外開支主要包括工程的變更及承建商的申索，港鐵檢視承建商提交的理據後，在去年中計算出一個比較準確的額外開支金額。經政府詳細審核，向立法會申請追加8.5億元撥款，經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多次開會才獲批。

根據沙中線造價估算，整項工程費用為798億元，其中主要工程費用714億元，已於2012年獲財委會批出。政府指出，由於沙中線工程複雜，加上主要工程仍在進行中，港鐵需待今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

的變更及承建商的申索，港鐵檢視承建商提交的理據後，在去年中計算出一個比較準確的額外開支金額。經政府詳細審核，向立法會申請追加8.5億元撥款，經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多次開會才獲批。

根據沙中線造價估算，整項工程費用為798億元，其中主要工程費用714億元，已於2012年獲財委會批出。政府指出，由於沙中線工程複雜，加上主要工程仍在進行中，港鐵需待今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



張炳良談「一地兩檢」：內地人員執法僅涉清關

官員有Say



港鐵沙中線前期工程撥款昨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，由於有關前期工程已大致完成，確有必要按合約追加撥款。至於仍未公佈的廣深港高鐵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他重申，原則上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內執行內地法律，其工作「純粹和清關有關」。

內地人員依內地法律清關

張炳良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與傳媒會面時指出，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撥款是有必要的。事實上，有關工作已經完成，確需按合約追加撥款。有關部門在收到港鐵公司提交增加撥款的要求時，已作出詳盡評估，並非港鐵公司提出什麼數額，政府都會接受。

他承認，由於近年政府需應付很多有關追加撥款或高鐵等問題，故在規劃其他鐵路項目時造成影響，但政府會抓緊時間，如關於《鐵路發展策略2014》所提出來的項目包括北環線等，政府都會著緊處理。

被問及「一地兩檢」方案中內地人員執法是否只限於海關、入境和檢疫，張炳良回應指，原則上「一地兩檢」的概念是在西九站內一方面進行香港的海關、出入境和檢疫（即CIQ），同時會進行內地的CIQ清關工作。由於進行內地清關，當然牽涉內地人員和依據內地

法規來做，內地人員所做的工作，純粹是和清關有關。

一旦確定細節將盡快公佈

就法律上的具體安排，他重申，特區政府正和內地有關部委作最後商討，一些最終細節仍待確定。一旦有最後結果，會盡快向公眾公佈和向立法會交代。

被問及有報道指稱，大埔有6公頃土地可用作發展屋宇卻並未發展，張炳良澄清並非事實。他強調，目前差不多凡有土地可用作住宅用途，都會盡量爭取。現在看到一些土地雖然空置，但可能已有其他指定用途，又或在某段時間內未必能拿出來。至於具體情況，他很難簡單地一概而論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

主工程追加款 勢再闖立法會

話你知

港鐵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8.5億元撥款昨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，由於有關前期工程已大致完成，確有必要按合約追加撥款。至於仍未公佈的廣深港高鐵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他重申，原則上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內執行內地法律，其工作「純粹和清關有關」。

張炳良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與傳媒會面時指出，沙中線前期工程追加撥款是有必要的。事實上，有關工作已經完成，確需按合約追加撥款。有關部門在收到港鐵公司提交增加撥款的要求時，已作出詳盡評估，並非港鐵公司提出什麼數額，政府都會接受。

他承認，由於近年政府需應付很多有關追加撥款或高鐵等問題，故在規劃其他鐵路項目時造成影響，但政府會抓緊時間，如關於《鐵路發展策略2014》所提出來的項目包括北環線等，政府都會著緊處理。

被問及「一地兩檢」方案中內地人員執法是否只限於海關、入境和檢疫，張炳良回應指，原則上「一地兩檢」的概念是在西九站內一方面進行香港的海關、出入境和檢疫（即CIQ），同時會進行內地的CIQ清關工作。由於進行內地清關，當然牽涉內地人員和依據內地

法規來做，內地人員所做的工作，純粹是和清關有關。

一旦確定細節將盡快公佈

就法律上的具體安排，他重申，特區政府正和內地有關部委作最後商討，一些最終細節仍待確定。一旦有最後結果，會盡快向公眾公佈和向立法會交代。

被問及有報道指稱，大埔有6公頃土地可用作發展屋宇卻並未發展，張炳良澄清並非事實。他強調，目前差不多凡有土地可用作住宅用途，都會盡量爭取。現在看到一些土地雖然空置，但可能已有其他指定用途，又或在某段時間內未必能拿出來。至於具體情況，他很難簡單地一概而論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

「提案誘因」爭議 體園撥款待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文森）立法會財委會昨日通過沙中線追加撥款申請後，隨即審議沙中線319億元的啟德體育園撥款申請。針對特區政府建議引入「提案誘因」方案，向最後階段兩個落標者發還最多6,000萬元，不少議員均質疑金額過高。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重申，採用「提案誘因」將有助吸引更多投標者，惟到會議結束，財委會仍未表決申請，需待周四加開的4小時會議再審議。

質疑投標落選可獲6000萬太貴

在昨日的會議上，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、新民黨議員容海恩、社福界議員邵家臻等，均關注到政府是次特別為投標者提供「提案誘因」的安排，並質疑向兩間落選投標公司提供撥款費用一半或最多6,000萬元的金額太高。

民建聯議員劉國勳認為，雖然特區政府決定保留「提案誘因」，但已經將提案誘因「由四變三」，即將體育園入圍承辦商數目減少1間至3間，而2間最終落選承辦商獲得的補償，維持最高6,000萬元，故開支會由1.8億元降至1.2億元。

同時，政府亦根據民建聯的建議，將保證金金額由2億元加到10億元，保證期則由6個月至9個月延長到3年，可保障政府及體育園，「（承辦商）不能隨便好hea地經營。」因此，民建聯支持「提案誘因」方案，因為能吸引更多高質素計劃書，並增加項目的競爭性，並期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撥款，希望反對項目的議員不要拉布。

劉江華在回應時重申，「提案誘因」方案將有助吸引更多投標者，且屬一次性，未來一段時間都不會有如此大型項目，故不會將方案套用在其他項目上。同時，在提供「提案誘因」後，落標者標書中的好元素，亦可被中標者吸納。



他強調，體育園採取一條龍式的招標，將設計、建造和營運集於一身，是因為體育園內有餐飲、零售、體育設施，而政府不熟悉商業運作，故需由熟悉這方面的人去做，並有信心這模式可以持續，工程亦不會超支。同時，為減低延誤，承辦商每延誤1個月需繳付1億元罰款，是「幾辣嘅條款」。

營運合約期長達25年亦受關注

就議員關注體育園的營運合約期長達25年太長，劉江華指出，在體育園落成前1年，會成立諮詢委員會監察體育園營運，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持份者，使委員會的意見更貼地，而在營運10年後亦會作中期檢討，又重申九龍東目前缺乏運動場地和體育館，體育園是應地區要求、運動普及化和盛事化的項目。

啟德體育園將設有1個可容納約5萬名觀眾的多用途主場館，可供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如國際足球和欖球比賽，以及音樂會等文娛活動；1個可容納約5,000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；1個室內體育館，內設可提供最多達1萬個座位的多用途主場和1個設有500個座位的副場，以舉行不同性質和標準的體育活動和比賽。